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19
聯絡人：林瑋茹
聯絡電話：02-77365668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中(二)字第09702311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請釋實習學生得否於職業學校夜間部(非補習進修學校)進行教育實習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97年10月21日北科大師培字第0975002688號函。
- 二、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，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，應訂定實施規定，其內容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原則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查職業學校與職業學校夜間部於設立法源、招生對象及課程教學皆有差異，列舉如次：
 - (一)設立法源：職業學校依「職業學校法」設立；夜間部則依「職業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 - (二)招生對象：職業學校主要招收國中應屆畢業生；夜間部則以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機會為主。
 - (三)課程與教學：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，則以實用為主並加強通識實習及實驗；夜間部之課程應注重實用及配合職場需要為主。
- 四、綜上，為保障師資培育品質，本案維持本部94年1月20日台中(二)字第0940004186號函及94年6月30日台中(二)字第0940080807號函釋(皆諒達)意旨，職業學校夜間部不宜列

為教育實習機構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副本：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本部技職司、中部辦公室、中教司

107/11/14

17:18:4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電子公文交換



線